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号楼国安大厦 12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26,2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吕唯实先生，副总经理齐力群先生、岳绍旭先生、郁梅女士、游燕女士，财务负责人丁代英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江、吕唯实及一致行动人丁洁、冯云、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丁洁女士、齐力群先生、岳绍旭先生、张志茹先生和郁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核查，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王茹女士和马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核查，新任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怀亮、李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吕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唯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洁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力群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5日	大会	
岳绍旭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茹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郁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茹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马跃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